

省妇联追授周春梅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

案情进展：杀害周春梅法官嫌疑人向某已被逮捕

今日女报/凤网首席记者 李立
1月18日，湖南省妇联决定追授不幸遇害的周春梅法官“湖南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当日，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周某某遇害案犯罪嫌疑人向某批准逮捕。



姜欣（右）看望慰问周春梅家属。

姜欣看望周春梅家属

周春梅是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人，苗族，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省审判业务专家。2003年法学硕士毕业后进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在纪检组、民一庭工作，2016年5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2021年1月12日，周春梅因多次拒绝犯罪嫌疑人向某为案件打招呼的非法要求，被向某行凶报复，不幸遇害，年仅45岁。

湖南省妇联的表彰文件指出，周春梅怀揣主持正义的法官梦想，17年来，她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作风务实、勤勉敬业，早出晚归、超额工作成为常态，但她始终满怀激情、甘之如饴。她始终坚持“辨法析理，胜败皆服”的司法理念，以女性细腻耐心的情感触角和亲和专业的司法形象，努力实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的办案效果。她心系群众、公心持正，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化解纠纷。她清廉自守、志行高洁，坚决不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面对人情干扰、金钱诱惑和暴力威胁，她用实际行动捍卫了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用宝贵生命谱写了一曲坚守司法公正的壮丽凯歌。

嫌疑人向某已被逮捕

据悉，1月18日，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法官周春梅遇害案犯罪嫌疑人向某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经审查查明，犯罪嫌疑人向某与被害法官周春梅系同乡和校友。向某因与原单位劳动争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多次请周春梅向办案法官打招呼以达到胜诉目的，均被周春梅拒绝。2020年9月7日，向某以看望周春梅小孩为名到周家放下一盒水果即走。周发现水果盒中夹了2万元人民币及一个金手镯，多次要求向某取回，向某拒绝。9月10日，周春梅在同事的陪同下到向某住所外将物品退还。后向某收到法院依法驳回其再审申请的裁判文书，遂心生怨恨，起意报复。1月4日，向某为方便

省妇联号召全省妇联干部和广大妇女群众向周春梅同志学习，学习她坚守初心、不辱使命的政治品格；学习她捍卫正义、无私无畏的崇高信仰；学习她不负重托、司法为民的公仆情怀；学习她勇挑重担、敬业奉献的担当精神；学习她清正廉洁、不徇私情的高尚情操，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斗志和更扎实的作风，拼搏进取、担当作为，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1月19日下午，湖南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姜欣看望慰问周春梅的家属，并送去省妇联追授给周春梅的“湖南省三八红旗手”荣誉证书和奖章。湖南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邬文生陪同看望。

姜欣代表省妇联对周春梅法官不徇私情、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致以崇高敬意，对周春梅法官不幸遇害表示沉痛哀悼，向周春梅家属表达深切慰问。姜欣还叮嘱省高院妇委会相关负责人，要关心关爱周春梅家属特别是孩子和老人的身心健康，帮助他们尽快走出阴影。周春梅的丈夫陈文曲代表家属感谢省妇联的关心。他表示，会尽快调整自己，承担家庭责任，照顾好两个孩子和家中老人。

接近周春梅并伺机报复，特意来到周春梅居住的小区应聘为保洁员。1月12日上午7时许，向某借周春梅进入小区地下车库之机，用随身携带的尖刀朝周春梅连刺数刀致其死亡。事发后，民警赶到现场将向某抓获。

案发当日，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引导侦查，收集、固定证据。1月15日，长沙市公安局将该案提请检察机关审查逮捕。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向某的行为涉嫌故意杀人罪，符合逮捕条件，依法对向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检察机关将依法从严追诉。

《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通过

系湖南首次将家庭教育立法，将于2021年3月1日施行

今日女报/凤网首席记者 李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保障。1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湖南省首次以法规形式明确家庭教育内容指引。

《条例》给广大家长指出了一条正确的道路

1月20日，郴州市临武县委副书记尹海莲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她看到《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出台的消息，感慨颇多。“前些年因为工作繁忙，对孩子缺少陪伴，导致我和孩子的相处出现了问题。后来，我一点点学习家庭教育的理念方法，改正自己的控制和强权，学会倾听和温柔，了解孩子每一句话和每个表情背后的需求，就这样一点点和解，一点点给孩子想要的温暖，直到重新成为他最依恋信任的人。”

正是因为有这样的切身经历，在郴州市妇联主席岗位上工作期间，尹海莲坚定执着地推广家庭教育工作，在全市开展家庭教育课堂，培训广大郴州家长和家庭教育导师，“就是不想让家长们在重复我那样的纠结和痛苦。”郴州市妇联的做法，也成为省妇联推动家庭教育立法的重要实践经验。

“《条例》的出台背后凝结了无数人的努力。当然，一部法规的出台不代表所有的问题能瞬间改变，但是这给了我们一个很大的机会，指出了一条正确的道路，家长们只要能认真地学习，掌握正确的方法，经营好家庭，教育好孩子是每个人都能获得的幸福。只有每个家庭的和谐才能滋养出真正优秀的人才，才能建设一个真正繁荣昌盛强大的国家。”尹海莲对记者说。

《条例》干货多，接地气，很实用

1月20日，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与实现中心主任曹薇薇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条例》从地方法层面宣示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以往我们提到教育，更多和更重视的是学校教育和知识教育，《条例》的出台宣示家庭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性，第三条和第四条更是明确了家庭教育的范围和作用。落实了家庭教育责任主体。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的直接责任主体，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其他家庭成员是协助者，这种规定符合我国家庭抚育特色。”

曹薇薇还告诉记者，《条例》明确了多机构职能。相关政府机构、群团组织、村居两委、幼小中学都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同时，针对湖南“留守儿童数量多、分布广”的省情，《条例》作了专门规定。还有一些特殊儿童群体，如事实孤儿、特困儿童等在家庭教育中可能面临其他特别需求，条例

也考虑到了。第五条法律责任的设置意味着条例不仅是宣示和倡导型立法，而且使条例可操作性加强。

衡阳市妇联主席谌惠渝也很认可《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实际效用。她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条例》中干货很多，尤其是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家庭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家庭教育工作安排必要的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家庭教育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这一条明确了各级家庭教育的工作保障，让基层做起来更有底气”。

让湖南家庭教育高起点发展

湖南省妇联家庭儿童部部长黄兰香认为，家庭教育立法具有深刻的社会现实意义。原有的以个人利益为本位、以家庭自治为原则的“家法”机制，已难以对家庭教育进行全面调节，不再能满足家庭教育发展的需要。需要一种新的以社会利益为本位、以适度干预为原则的家庭教育法律机制。鉴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复杂性和专业性，这种新的法律机制必须通过专门立法的方式来予以体现。《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出台，能使家庭教育更加专业化、系统化、社会化。

在湖南师范大学副教授、湖南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陈云凡看来，《条例》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具有几个鲜明时代特色，“《条例》的第一个特色是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家庭教育核心问题，全面推进家庭教育的规范化、常态化、专业化、信息化和网络化。二是以建构覆盖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为目标。通过网络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和学校家长学校相结合为城乡家庭提供多样的家庭教育服务。三是以打造协同育人新格局为内容。从内容与目标上，将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相统一，促进家庭与学校同行同向，形成家校共育合力，打造学校、家庭与社会共育格局。四是以共建共治共享为手段。明确了相关主体与部门职责，推动建立人人有责，人人尽责和人人享有的家庭教育共同体”。

陈云凡认为，家庭教育的立法是湖南人民的大事，“我相信，法律的出台更加增强了湖南人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感担当，更加提升了湖南省儿童的福祉，更加满足了湖南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要”。



扫一扫，看《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全文